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有 關

(A)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B)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6月2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
「2019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26日採納並於2024年12月9日終止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不時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3日首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指	董事會投資及合規委員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英文版本內有關中國實體、企業或國有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國實體、企業或國有企業的英文譯名均以「*」標注，僅供識別。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 瑞 人 才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峰先生
張健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女士
沈浩先生
梁銘樞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四川省
自由貿易試驗區
成都高新區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3座6樓601、602、6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有 關
(A)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包括：(a)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及敦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於適宜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的情況下可靈活及酌情決定發行新股份，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而有關股份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該發行授權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所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獲繳足股份為156,699,879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1,339,975股股份。

此外，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項普通決議案項下之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12日舉行的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適時購回股份，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第5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於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沈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沈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及程序。尤其是，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標準評估沈浩先生。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標準審閱沈浩先生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沈浩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提名委員會信納彼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性。

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年資、技能及知識)以及相關人士目前擔任的公共董事職位，董事會信納沈浩先生能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且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性格、誠信及經驗。此外，董事會相信彼能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建議沈浩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對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張建國先生及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到本公司採用的提名政策及程序。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已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認為，重選彼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2頁，其中包括提呈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及批准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尚未登記持有人須最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nruih.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99,879股，其中6,696,300股股份由本公司委任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方式持有，以服務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及第17.12(2)條以及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就其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即6,696,3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27%)行使投票權。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出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建國先生

張建國先生，61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及合規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建國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執行董事或總經理。張建國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4年經驗，並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並監管我們的綜合靈活用工服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建國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月於一家中國的人力資源服務提供商中華英才網任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管理諮詢公司北京華夏基石企業管理諮詢公司任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2001年6月至2002年12月，張建國先生任深圳市益華時代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整體日常管理。自1990年4月至2000年6月，張建國先生於一家信息通訊技術基礎設施及智能設備供應商華為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離職前為副總裁，負責監管人力資源事宜。

張建國先生現任北京市人才行業協會、上海人才服務行業協會及四川省人力資源服務行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專家委員會副理事長。張建國先生於2021年榮獲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專業技術資格證書及36氪頒發的2021新人力先鋒人物。張建國先生已出版多部著作，包括《薪酬體系設計》、《績效體系設計》、《職業化進程設計》、《靈活用工－人才為我所有到為我所用》、《經營者思維－贏在戰略人力資源管理》、《中國靈活用工發展報告(2021)－組織變革與用工模式創新》、《中國靈活用工發展報告(2022)－多元化用工的效率、靈活性與合規》藍皮書、《產業數位人才研究與發展報告(2023)》。

張建國先生於1987年1月獲蘭州交通大學(前稱蘭州鐵道學院)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國先生於合共60,616,3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8%)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張建國先生全資擁有的名豐控股有限公司(「名豐」)持有的46,970,500股股份；及(ii)由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持有的合共13,645,8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由於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根據彼等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1月18日的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建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建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建國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560,000元及視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張建國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建國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13日(「上市日期」)開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建國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張建國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嘉興市踢雪的廬馬術 有限責任公司	2014年9月12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旭水休閒農莊 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8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嘉興市嘉英會休閒農莊 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張建國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張建國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狀態及具償債能力。

張峰先生

張峰先生(曾用名：張海峰及張鋒)，51歲，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獲調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運營總監。彼於2023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張峰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總經理。彼負責監管本集團通用服務外包業務，從2024年5月起開始負責本集團實施全球擴張戰略。張峰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峰先生自2004年8月至2011年6月於中華英才網任地區總經理，負責監管銷售、營運及管理。彼自2000年7月至2004年8月於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98)；從事電信標準開發及電信設備製造)擔任不同職位。彼於離職前為人力資源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

張峰先生於2000年7月獲西安石油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1月獲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的企業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職業資格，並於2013年4月獲上海市職業能力考試院的人才中介職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峰先生於合共60,616,3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8%)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i)由張峰先生全資擁有的物阜民豐控股有限公司(「物阜民豐」)持有的6,015,200股股份；(ii)彼根據本公司中高級管理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635,800股相關股份；及(iii)由張建國先生及張健梅女士持有的合共53,965,300股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由於彼等根據一致行動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除上述披露者外，張峰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張峰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張峰先生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080,000元及視乎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發放的酌情花紅。張峰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所投入時間、職責、於本集團的僱傭條件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張峰先生的任期為三年，自上市日期開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三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三個月薪金代替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峰先生須遵守其服務協議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浩先生

沈浩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沈先生自2013年11月起為華陽－恩賽有限公司（一家供應工商維護產品及服務的中美合資企業）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董事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自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為漢鼎亞太的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投資管理。彼自2007年4月至2008年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副總經理，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負責整體管理。彼自2001年9月至2006年8月為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彼自1997年4月至2001年8月為哈佛大學高管教育客戶服務主管，負責設計及部署技術支援服務及培訓，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大概同一時間，彼亦為同一所大學亞洲課程發展首席顧問。

沈先生於1995年5月自美國古斯塔夫阿道夫學院 (Gustavus Adolphus College) 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沈先生於1997年6月自哈佛大學獲得教育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於根據2019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有權認購的8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沈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其他權益。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沈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420,000港元。沈先生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所投入時間、職責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查，且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沈先生的任期為一年，自2019年11月29

日開始，任何一方均可給予一個月終止通知，或本公司支付一個月薪金代替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須遵守其委任函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退任及輪值條文。

沈先生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時為其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上海菁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9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長沙申鎬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上海信望愛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3日	自願解散	停止進行任何業務

沈先生已確認，彼並無進行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亦不知悉有任何由於解散而已經或將會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償。沈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已為不活躍狀態及具償債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於過往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重選退任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退任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99,879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已繳足股份且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5,669,987股繳足股款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時。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倘有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有關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會在相關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董事擁有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市場中的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股本中提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回的權力。董事會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控股有限公司（「**菱豐**」）分別由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全資擁有。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已簽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將繼續就名豐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決議案的所有主要管理事宜、業務決策及所有事宜彼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分別透過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有權控制合共58,811,7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7.53%，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張健梅女士、名豐、物阜民豐及菱豐共同構成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此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1.70%。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引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之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董事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禁止該上市發行人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 年		
4 月	3.90	3.48
5 月	4.57	3.61
6 月	5.28	4.36
7 月	5.50	4.84
8 月	5.40	4.30
9 月	5.20	4.47
10 月	5.00	4.06
11 月	4.55	4.05
12 月	4.80	4.00
2025 年		
1 月	4.15	3.87
2 月	4.08	3.50
3 月	4.19	3.85
4 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19	3.73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普濟路88號靜安國際中心B座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以下董事：
 - (i) 張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峰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沈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並在該等法例及規定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ii) 上文(i)段所授予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目配發者外：
 - (a)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不時採納的任何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 (c)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1)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2)(倘董事會獲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及本決議案將受適用法律、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此發行授權，以(i)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發行可轉換成該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 (c)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 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的收市價；及(b)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期；(ii)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日期；及(iii)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5.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並在該等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為準)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應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獲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經擴大數目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中國四川省	香港
Ugland House	自由貿易試驗區	德輔道中188號
Grand Cayman	成都高新區	金龍中心19樓
KY1-1104	天府大道中段688號	
Cayman Islands	3座6樓601、602、603室	

附註：

- (i) 如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公證核證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vi) 就上文第2(a)(i)至2(a)(iii)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全部退任董事(即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沈浩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新股份。本公司正尋求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vii) 就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股東之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
- (x)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